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吳昆霖

被告 吳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(一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365地號土地）如附圖所示，面積69平方公尺範圍，有通行權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在前項通行範圍內，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。然原告並未陳報其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鄉鎮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366地號土地）因通行365地號土地所增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聲明(二)係聲明(一)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，無須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366地號土地因通行365地號土地而增加之價額，並提出證據資料及計算式為憑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若不予陳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憶萱